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社團專題演講、評審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團名稱			社團代號	
主 題				
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小時			
地 點	(如為校外請填詳細地址)			
講 師	(講師以非該社之社團指導老師為限)			
最高學歷				
經歷、現職				
鐘點費	校內	講師：800 x 小時 = 元		
	校外	講師：1000 x 小時 = 元		
	註：申請專題演講每次一人，一次最多4小時(1小時以60分鐘計)。 講師費由課外組直接支付，社團請勿自行墊付。			
審 核 通 過 補 助 金 額	元			
審核結果： 1、本案補助時數： 小時。 2、核銷辦理：請於活動結束5日內，檢具 (1)講師領款收據、 (2)講師存摺封面(影本)、(3)填寫績效表(含活動照片2張以上)。 3、領款收據填寫：演講當天講師需填具「具領人簽章」、「戶籍地址」、 「身分證字號」等欄位，不得遺漏。				
社長簽名	社團指導老師	課指組組長	學務長決行	